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资产评估服务购买计划结果的公示

根据《富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富民县县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富财通〔2024〕27号）精神和工作要求，为做好黎阳大厦资产处置工作，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6年6月3日发布了购买计划，截止公告期满共收到6家评估机构竞购材料。经组织评审，确定成交结果，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黎阳大厦资产评估服务（目录代码：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2.项目预算：5万元。

3.评审时间：2026年6月11日9:00—11:30。

4.评审地点：富民县人民政府8楼会议室。

5.经过评审，评估机构按最终得分前三名从高到低排序为：

（1）昆明众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80分），排名第一；

（2）昆明国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78.25分），排名第二；

（3）云南大华赢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76.5分），排名第三。

拟按照评审得分最高分确定昆明众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黎阳大厦资产评估服务单位。

6.公示期：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2日（5个工作日）。

7.参加申请的评估机构如对本公示结果有疑异，请在公示期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提出质疑。

8.对评估机构经核实质疑属实、不具备竞购条件的，排名后续服务单位自动顺序补位。联系电话：0871-68813991。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